

檔 號：109/170502/1/

保存年限：5年

便簽 日期：109年4月22日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提供學生暑期實習一案，擬email轉知各教學單位。請系辦週知所屬學生，如有申請案，請於109年5月3日前將統整之學生申請名冊excel檔寄至cwc@nchu.edu.tw並來電確認，逾時不候。文擬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張靜文 0422 1118		
秘書 陳明珠 0422 1409		
		代為決行 教授兼農學院 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詹富智 0422 1503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

1090006550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函

機關地址：51544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

承辦人：何旻叡

電話：(04)852-3101

傳真：(04)852-5841

電子信箱：cindy0794@tdais.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農中改人字第1092919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臺中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pdf、ATTCH2 臺中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告知書.pdf、ATTCH3 申請學生實習名冊.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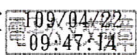
主旨：為規劃及安排本場本(109)年度暑期學生實習事宜，貴校如有薦送學生實習需求，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規定，薦送學校應於實習2個月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
- 二、為辦理各校學生申請本場實習之名額分配及指導人員之安排等事宜，請於本年5月5日前函送「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實習期間至少1個月至多2個月。本場將俟整體規劃考量後，另案函復。
- 三、檢送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學生實習告知書」及「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長榮大學

副本：本場人事室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頁

1090006550 109/04/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

100年7月11日本場第378次場務會議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辦理各大學院校薦送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至本場實習，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場受理之實習學生，以大學院校研修農業或生物技術相關科系所之學生為限。
- 三、本場受理實習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薦送學校應於實習2月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及實習內容，向本場提出申請，經本場同意後，通知報到實習。
- 四、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填妥實習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一)，逾期以棄權論。
- 五、實習學生應在本場指定之單位實習，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不得要求變更；另請指導人員規劃相關課程並填具實習人員課程表送單位主管，俾利實習進度之控管(如附件二)。
- 六、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
- 七、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下班後需留場內繼續未完之實驗或相關事務，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
- 八、實習期間本場不提供薪資，膳食及交通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
- 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應照價賠償，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場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不得異議。未賠償前，本場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
- 十、實習學生於本場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使用本場電腦及公務資料，請依本場相關之規定，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
- 十一、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本場得中止其實習，並函知其學校。
- 十二、本要點經場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人員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校名稱 年級科系	聯絡 電話	緊急聯絡人 及電話
在校修習專業科目及實習目的：					

附件二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人員課程表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實習人員：

學校科系：

年級：

期 間	實 習 課 程	指 導 人 員	備 註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告知書

依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節錄告知如下：

- 一、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填妥實習人員資料表，逾期以棄權論。
- 二、實習學生應在本場指定之單位實習，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不得要求變更。
- 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
- 四、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下班後需留場內繼續未完之實驗或相關事務，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
本場暑假上班時間為08:00~12:00上午班，12:00~13:30(寒假12:00~13:00) 午休，13:30~17:30 (寒假13:00~17:00) 下午班，實習生應分別於08:00、13:30前及17:30(寒假17:00)後至行政大樓服務台處親自簽到退。
- 五、實習期間本場不提供薪資，膳食及交通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
-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應照價賠償，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場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不得異議。未賠償前，本場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
- 七、實習學生於本場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使用本場電腦及公務資料，請依本場相關之規定，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
- 八、實習學生違反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之規定者，本場得中止其實習，並函知其學校。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規範規定，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具名：（學校 科系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年度_申請實習學生名冊

編號	申請實習課(分場)/研究室	學生姓名	就讀科系	實習期間	備註